

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LTC002
1050411學程會議訂定
1080416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430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508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2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9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15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8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506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112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7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8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1102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0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與「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學程碩士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一次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課程及學分
一、本學程學生應修滿 34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依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表為依據。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
一、本學程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學程會議認定，抵免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二、本學程學生入學後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三、其他抵免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同等學力入學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所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補修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第七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學程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八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位。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論文題目需與長期照顧領域相關，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學程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並列印紙本乙份，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送交學程辦公室彙整。

第九條 延聘學位考試委員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名單提報學程會議進行審查，由學程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校內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一位為護理學院專任教師。

第十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

1. 研究生之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及口試委員資格，須提報學程會議審定，審定通過後再進行口試審查；更改題目時亦同。

2. 論文計畫書 (proposal) 口試審查完成後，再進行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

3. 第一階段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位校內委員(不含校外委員)。

二、第二階段：

1. 論文題目或口委異動須提報學程會議審定，審定通過後再進行口試審查。

2. 學位考試前，研究生應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始得辦理。

3.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附件一)，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繳交學程辦公室。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發表與碩士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要點)。

(四)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書審查者。

(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 已於修業期間參加至少兩場次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習會(取得研習證明書)者。

二、申請及口試

(一) 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 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 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申請期間內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考試委員名冊、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兩場次研習證明書及發表與碩士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佐證、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組轉陳校長核定。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由學程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三、學位考試成績

(一) 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四) 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五)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學位考試結束後，請於一週內將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評審委員意見表、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學位考試後)、收據、口試委員簽到表暨印領清冊、光碟乙份(內含簡報檔與第二階段口試照片)繳至所辦。

(七) 研究生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依「評審委員意見表」修改論文，並給指導教授審核內容後，經由圖書資訊處進行格式審核，繳交修改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

第十二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二、離校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臺教技(四)字第 1100747981E 號函辦理。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公開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系所名稱				審查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論文名稱					
延後或不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具體說明：				
預定延後公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由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涉及機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填報專利申請案號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具體陳述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保密協定等文件之影本。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由口試主持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不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延後至民國 年 月 日公開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不公開，理由：				
所有口試委員 (簽章)					